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7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董事陈晶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》

基于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德碳材料”）和大连奥晟隆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晟隆新材料”）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优化公司管理及业务架构，降低管理及运营成本，公司同意信德碳材料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奥晟隆新材料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奥晟隆新材料的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，全部债权债务、权利义务、资产负债、劳动用工、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等均由信德碳材料依法承继。合并基准日和交割日由吸收合并相关方协商确定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优势资源、降低管理成本、优化管理结构、提高经营效率、提升运营质量，从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可以有效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造成的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3日